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會議  
資料文件

##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 大鴉州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中華電力香港有限公司及青山發電有限公司（以下統稱中電）建議在大鴉州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最新情況。

#### 背景

##### 替代氣體源的需要

2. 中電自一九九六年開始，以 778 公里長的海底管線從海南島附近的崖城 13-1 氣田輸入天然氣作發電用途。經與天然氣供應商再評估氣田的經濟可採儲量後，中電預期崖城 13-1 氣田的天然氣將於二零一零年代初耗盡。現時，中電約有百分之三十的裝機容量是依靠燃燒天然氣。中電估計替代的天然氣源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投入運作，以確保供電的穩定及達到環境保護署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訂下的排放上限。

3. 中電經過廣泛的選址並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後，確定在大鴉州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在時間表的考慮、供電安全、運作靈活性及環保要求各方面，是取得替代天然氣供應的最佳方案。中電在二零零六年八月根據《管制計劃協議》向特區政府提交了財務計劃，並且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評條例）提交環評報告。當局其後批准環評報告，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根據環評條例發出環境許可證。

4.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政府在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上向委員簡介中電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的環評報告。各有關團體亦獲邀請列席會議。其後，政府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就各團體的意見作出回應。

## 審議工作

5. 目前政府仍在審議中電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計劃，未有任何定案。由於社會大眾對興建接收站的需要及理據表示關注，適當地審視項目各有關方面，以確保在本地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最能符合香港的利益，至關重要。

6. 政府現正在專業能源顧問的協助下，評估中電的建議。為確保公眾能繼續以合理價格，享有安全可靠的電力供應，政府在審議過程中，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區域內天然氣資源的分布及發展、區內其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項目向香港供氣的可行性、崖城氣田的供氣情況、預計未來的電力需求、環保要求、開支預算以及對電費的影響。

## 規管框架

7. 我們一方面在審議中電興建接收站的計劃；同時亦在研究，假若接收站設於香港其應有的規管框架。

8. 我們相信，即使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由本港電力公司興建及營運，亦可被視為氣體基建設施而不必一定納入成為《管制計劃協議》下電力業務的資產。我們可以引入一個獨立於電力業務的規管架構，以求 —

- (a) 在運作、成本分配及制定收費方面，有更大的透明度；以及
- (b) 由於接收站的運作成本不會與發電成本混合計算，其他接收站使用者可以更容易使用，亦可避免相互補貼情況的發生。

## **第三者使用**

9. 在香港興建多於一個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並不符合經濟效益。為與國際做法一致，確保接收站營運者能通過收費安排讓第三者使用接收站設施，十分重要。當中，第三使用者亦須承擔增加的資本及運作成本。

## **法定規劃及土地處理**

10. 選擇在大鴉州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需要擬備大鴉州分區計劃大綱圖及一份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擬備的圖則。我們打算在短期內開展這些法定規劃及土地處理工作。

11. 審議工作預計需要更多時間完成。與環評程序類似，政府必需預早籌劃，開展法定規劃及土地處理程序，以便在最後証實中電的方案在確保供氣可靠及改善空氣質素方面是香港的最佳選擇時，不致浪費了時間。我們要強調，開展法定規劃及土地處理程序，無礙我們審議中電建議的工作，亦不會影響政府決定會否及於何時批准中電的建議計劃。

## **徵詢意見**

12. 請委員細閱本文件的內容。

**環境局**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